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小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大陸景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重結

被上訴人 集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旭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建小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存證信函000204號中提及「該工地已申請辦理中，已告知貴公司，與現場人員核對無誤後，檢附請款單及發票、回郵信封，寄至公司」，被上訴人至今未與現場人員核對施作項目及數量，如何顯示上開工程已完成驗收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

01 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
03 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04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
05 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
06 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
07 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
08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9 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
11 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
12 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
13 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
14 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而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
15 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
16 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17 三、查，上訴人執前開上訴理由，係再次主張兩造間之工程尚未
18 驗收合格，指摘原審認定該工程業經驗收完畢應屬不當。然
19 上開上訴理由核屬上訴人對原審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
20 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
21 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未指明其所違背之法規等情，且就整
22 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即
23 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
24 明，上訴人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6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數額為新臺幣2,250元，並
27 由上訴人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趙伯雄

01

法 官 朱慧真

02

法 官 何奕萱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李瓊華